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110ZA0994号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截至2019年3月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北汽蓝谷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北汽蓝谷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北汽蓝谷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北汽蓝谷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3月8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汽蓝谷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截至2019年3月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9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310,2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4,988,5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132,07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3,856,464.53元。

2019年1月2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月23日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总额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8110701013201483253账号内。

2019年2月13日，本公司和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募集资金由在上述银行开立的专户存储和使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北京新能源创新科技中心项目	187,155.00	100,000.00
2	北汽新能源 C35DB 车型项目	37,010.00	6,000.00
3	北汽新能源 N60AB 车型项目	169,575.00	70,000.00
4	北汽新能源 N61AB 车型项目	68,314.00	24,000.00
	合计	462,054.00	200,000.00

2019年3月22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由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的投资总额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北京新能源创新科技中心项目	187,155.00	25,050.59
2	北汽新能源 C35DB 车型项目	37,010.00	6,000.00
3	北汽新能源 N60AB 车型项目	169,575.00	62,335.06
4	北汽新能源 N61AB 车型项目	68,314.00	10,000.00
	合计	462,054.00	103,385.6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9年3月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1,697.82万元，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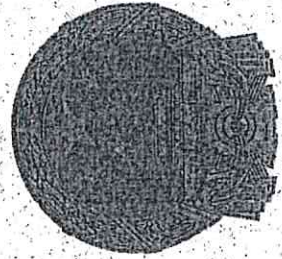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3月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	北京新能源创新科技中心项目	25,050.59	25,050.59	25,050.59
2	北汽新能源 C35DB 车型项目	6,000.00	9,955.83	6,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的金额
3	北汽新能源 N60AB 车型项目	62,335.06	20,591.26	20,591.26
4	北汽新能源 N61AB 车型项目	10,000.00	6,100.14	6,100.14
	合计	103,385.65	61,697.82	57,741.99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二〇一二年三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760229531
 Identity card No.

11000152092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日期: 2005-03-25
 Authorized number of CPA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洋
 证书编号: 1100015209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永都永平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敬周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张志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2211985010652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140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ICAAC of CPA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 11月 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11月 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11月 18日



姓名: 张志威
证书编号: 33000140072

已
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11月 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2013年 7月 18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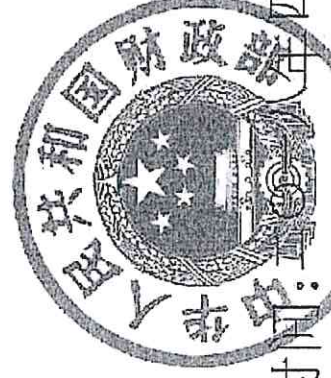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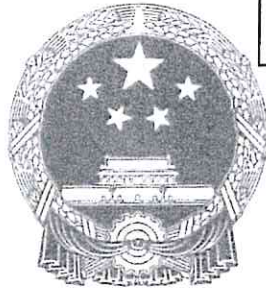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2010年4月4日

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4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